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008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84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行「教育基本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相關規定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月2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12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」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。」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公立學校不得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宗教活動。」
- 三、次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」同法第28條規定略以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任何

DD 人事105/02/01 13:25



1050000831

有附件

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，得依其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檢舉之。
。

四、爰重申教育部104年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08085號函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；另倘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法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提起申請調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章

裝



訂

線

